

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17-024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15282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53 号）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2016]1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现就处分内容公告如下：

一、处分决定的全文

当事人：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2308 室；
高鸣，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曹丰，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信息”）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子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安硕信息先后设立和参与设立了从事征信业务全资子公司、互联网金融控股子公司、云服务控股子公司和普惠金融业务参股公司。相关事项属于对安硕信息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但是，安硕信息对于上述事项的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主要表现为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安硕信息对与子

公司的资源投入、经营计划与子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等信息与公告存在差异且无合理解释、规避相关子公司资质牌照申请面临的风险和困难、未充分揭示子公司业务面临的政策风险,以及未在收到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后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等。

二、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未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和风险

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期间,安硕信息股价出现多次异动,安硕信息于2014年7月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4月13日和2015年5月8日先后4次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上述公告中,安硕信息均未结合相关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经营风险等因素披露相关信息,未能对市场质疑做出有效澄清。

安硕信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第11.11.5条的规定。

时任安硕信息董事长高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的规定。时任安硕信息董事会秘书曹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2.2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高鸣和时任董事会秘书曹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本所重申: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诚

信为本、规范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致歉 及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决定后，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